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

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综上，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9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法人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城南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建高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8.46	3,038.06
负债总额	401.19	786.37
净资产	2,137.27	2,251.69
营业收入	1,514.46	1,134.49
利润总额	724.38	152.17
净利润	663.51	114.42

经核查，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抚州市东乡区劲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9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6,911.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154.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